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以下简称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水利部备案同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共同承担 2020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凡参与水利建设并符合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评价管理办法申报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可申请参加本次信用评价（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人具有多类资质的，可同时申请多类信用评价。

## 二、申报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15 日。

### 三、评价程序

(一) 建立信用档案。申请人登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 或者登陆水利部官网(<http://www.mwr.gov.cn/>), 点击“监管平台”链接,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是企业申请信用评价的唯一数据来源, 信用评价以3月15日24:00时的信用档案数据为准。

(二) 申请信用评价。申请人登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 点击“信用档案管理”按钮, 进入“企业填报平台”, 在“信用评价”栏目下进行报名, 填写报名表, 并完成报名表信息确认。

(三) 确认评价信息。3月16日至3月31日, 已成功报名的申请人可登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gov.cn/>), 进入“信用评价”栏目, 点击“开始申报”按钮, 选择对应的申报类型, 进入评价系统, 完成评价信息确认。

(四) 组织评价。4月1日起, 评价机构启动信用评价系统进行评价, 组织专家人工复核, 召开评审会议审核评价结果。

(五) 结果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评价机构官网同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 结果公告。公示期满, 评价机构在“水利建设市



场监管平台”和其官网对无异议的评价结果进行公告。

（七）动态管理。申请人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评价机构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动态量化扣分，实时核定信用等级，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其官网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开信息和申请材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二）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机构和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如有违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利部举报和投诉。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价机构和水利部举报和投诉。

（四）评价机构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开展信用评价的咨询、代办等工作。

（五）本次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联系方式

（一）信用档案填报（监管平台技术支持）

孙 成 010-63202247

王 华 010-63203051

张奇为 010-63204731

(二) 信用评价申请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类:

周琳琳 010-63207501

韩颖 010-63463093

勘察、设计、咨询类:

宋扬 010-63206762

计炳生 010-63206763

机械制造类:

姜晶 010-63203427

王丽 010-63202174



2020年1月20日